

第二節 專家效度內涵檢視

本研究針對上述教育公平指標雛型，遴聘 6 位實務工作者進行指標內容檢視。參酌上述六位專家意見，首先刪除指標 I-2-7、I-3-1、I-3-2、I-4-1、I-4-2 等 5 項指標，剩餘指標 136 項；其次應進行合併及修正之指標，以粗體字加以修正（如表 4-1-2）；其他意見不影響原題意者均予以保留，其修正後之指標如表 4-1-2。

表 4-1-2 專家效度修訂後之教育公平指標內涵

I 背景指標層面		
編號	指標名稱	說明
	2 法律制度	
I-2-2	凡十二歲至十五歲之國民，有受國民中學教育之權利與義務	憲法第 21 條
I-2-3	國民中學學生無分性別、年齡等條件受教育之機會，一律平等	憲法第 159 條 教育基本法第 4 條
	4 補償措施	
I-4-1	國民中學階段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學費減免	
I-4-3	國民中學階段中低收入戶學生學費減免	
I-4-5	國民中學階段原住民學生學費減免	
I-4-7	國民中學階段外籍配偶子女學生學費減免	
I-5-6	公私立國中入學形式的不平等	

II 輸入指標層面		
編號	指標名稱	說明
	1 社會結構	
II-1-2	國民中學階段教育之淨使用價格	淨使用價格＝總價格－補助金

III 過程指標層面		
編號	指標名稱	說明
	1 社會結構	
III-2-4	創建足以影響教育系統的新法令，並確保在國民中學階段可取得，及每一教育層級須擔負的責任	
	3 個別差異	
III-3-1	建立國民中學教育帶得走的能力	
III-3-1	增加國民中學學生補救教學時間	

III 過程指標層面		
編號	指標名稱	說明
1		
III-3-1 2	增加國民中學學生加深、加廣學習時間	
III-3-1 3	國民中學應利用課餘時間提供學生正向學習與協助	

第三節 德懷術指標篩選與權重測量

一、第一次德懷術學者、實務工作者諮詢結果

根據專家效度檢視後之教育公平指標內涵編製第一次德懷術問卷。在第一次德懷術中，如有一位學者或實務工作者認為該指標非常不重要（1分）或30%以上之全體德懷數參與人員認為指標重要性得分在3分以下者，該指標均予以刪除，計刪除指標35題，剩餘指標101題。今將刪除後各指標之平均數與眾數列述如表4-2-1，並進行第二次德懷術問卷之編製。

表 4-2-1 第一次德懷術刪除指標

編號	指標名稱（背景層面）
	3 個別差異
I-3-1	國民中學階段學生性別比率
I-3-4	國民中學階段原住民學生比率
I-3-5	國民中學階段外籍配偶子女學生比率
I-3-6	國民中學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比率
I-3-7	國民中學階段家長教育程度與對學校活動參與度
	4 補償措施
I-4-7	國民中學階段外籍配偶子女學生學費減免
I-4-8	國民中學階段外籍配偶子女學生生活福利措施
	5 適性發展
I-5-1	國民中學因社會文化觀點的性別不平等
I-5-2	國民中學因團體或個人收入分配的不平等
I-5-5	國民中學少數族群地區的不平等

編號	指標名稱（輸入層面）
	1 社會結構